

陳茂波議員, MH, JP
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立法會秘書處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
CB(1)1332/11-12(11)

關於：就《公司條例草案 - 第 664 條》提交意見

敬啟 陳茂波議員，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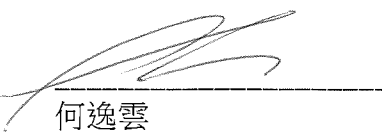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中小企業總會，謹稱“本會”，就立法會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邀請，為《公司條例草案- 第664條》，現稱“草案”，提供意見，深表榮幸。此草案修改現有《公司條例》，為營商投資提供更完善之商業環境，推動經濟，為香港建立更穩固之商貿基石。

現本會就草案提出以下意見，以供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參考：

1. 支持“保留通過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採用的人數驗證(head count)，並授權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，可就成員計劃酌情不施行驗證”並認同“保留人數驗證以保障少數股東和小債權人有其可取之處”之理據如下：
 - ◆ 雖然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(“《收購守則》”)已為少數股東提供一些保障，但守則始終不是法例，不遵守只雖賠錢不能定罪，最終只會繼續容許大股東大債權人損害少數股東和小債權人利益。
 - ◆ 支持法院仍保留酌情權，在出現不當情況或少數股東的權益可能受損時，可以不批准某項計劃。
 - ◆ 贊成以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方式應對非上市公司，並採取相同的處理方法。
 - ◆ 不支持廢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，雖然小額債權人可以提出清盤呈請，但呈請金額昂貴及手續煩覆，小額債權人不能承受負擔，廢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有偏幫大公司之嫌疑。
 - ◆ 建議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參考現時歐債危機各國對債權人的削債方式及法律理據(如需要所有債權人同意才可削債)，以了解環球金融市場對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能接受之最新執行模式。如香港政府希望發展債券市場，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應集中研究制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法規，提早準備將來香港可能發生之大型債務違約事件之處理模式。

以上是本會就草案對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提交意見，謹供參考。而其餘修改本會仍在審議當中，意見或會在日後補上。

謹啟



何逸雲

香港中小企業總會副主席